

佛环审批[2017]31 号

关于《佛冈勤天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港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来由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勤天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金石路东侧。总用地面积约为 10178.4m²，建筑面积约为 51117.45m²，项目拟建三栋住宅楼，配备商业街及停车场等设施。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建设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佛冈县展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室内装修废气。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如洒水降尘、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选用优质柴油、加强停车场室

内通风透气等，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相关要求以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I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3、在施工阶段，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各类机械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隔声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车辆限速等措施，施工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4、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可回收部分，收集后送至回收站；其余运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5、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7日